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暨兼代課教師甄選流程公告 111.08.10

甄試教師-代理(兼行政):健教、體育-甲、體育-乙

一、 試場規則

(一)當天請於 8:00~8:30 前持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；報到完畢進行甄試流程說明，依序開始試教，試教結束後，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。

**應試者至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進行試教，經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體育-甲及健教科:09:00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
(三)體育-乙:09:30~09:40 進行試教準備，09:40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(一)時間為 10 分鐘，試教(二)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9 及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
(四)為公平起見，應試時請將手機關機，並將私人物定點放置，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，不再返回休息室。

二、 應試流程及時間參考表:

體育-甲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考場	備註
1	葉 0 桀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4 樓排球場 (活動中心)	試教內容為自選教材

體育-乙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(一) 10 分鐘	試教(二)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考場
1	黃 0 彥	09:30~09:40	09:40~09:50	09:50~10:05	10:05~10:15	4 樓排球場 (活動中心)

健教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考場	備註
1	李 0 慧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2 樓 817 教室	試教內容為自選教材
2	曾 0 儒	09:25~09:30	09:30~09:45	09:45~09:55		